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 議 案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至八月一日

第十四屆會通過

四一六 (十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於審查大會關於籌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決議案五二〇(六)，且已審查大會對於理事會之請求，即：“向大會第七屆常會提出詳細方案，以便於環境允許時立即設置發展落後國家資助金及低息長期貸款之特別基金，遇此等國家請求時助其增速經濟發展，並為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但非自給事業計劃籌措資金”，

備悉祕書長工作文件(E/2234)所載設立特種基金之方法，列舉多種，備供採擇，殊堪嘉許，

鑑於大會請求理事會擬訂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之詳細方案，端緒繁縝，須予徹底研究，而一九五二年內理事會僅舉行一次之屆會實無充分時間以從事，

但確信關於上述詳細方案之擬訂，如理事會欲於其第十五屆會時能完成大會所交辦之任務，則亟須於第十四屆會中採取積極步驟，

爰決定設立一分組委員會擬訂此項詳細方案；該分組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規定如下：

(a) 分組委員會所置委員以私人資格服務，其名額不得超過九名。委員應自世界各地遴選，藉以充分反映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地域分配，並應具備付託彼等之重要與複雜任務所需之經驗及卓越能力；

(b) 紘書長應指派該分組委員會之委員；

(c) 分組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日期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並應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前編就其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

(d) 分組委員會之工作，除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二〇(六)進行外，應參照下列各項：

(一) 大會及理事會就擬訂詳細方案一事所作之有關討論；

(二) 文件E/2234所載各項提議，原則及可供採擇之意見，尤應注意第八、十四、十九、二十二至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四十二、五十及五十一段等所載者。

B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六次常年報告書(E/2168³ and Add.1)。

C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創設國際金融
公司一案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增加國內及國外私人投資以謀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實有鼓勵之必要，

² 參閱文件E/2268及E/SR.606。

³ 第六次致董事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度，華盛頓。

⁴ 參閱文件E/2293及E/SR.615。

¹ 參閱文件E/2288 and Corr.1與E/SR.615。

深信尤宜為此目的採取積極步驟，
業已審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六八(十三)所編製之“關於提議設置國際金融公司一案報告書”，⁵

鑒及遞送該“關於提議設置國際金融公司一案報告書”之公函中所稱“各常務董事並未就該案之得失表示任何意見”一節，

又悉該銀行正就此案續加審議，爰：

一、嘉許該行就研究設置國際金融公司一提案所作之有益貢獻；

二、請該行於進一步審議該項提案時，考慮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就該行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三、建議各國政府應就此事與對鼓勵國內外私人資本參加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一問題有關之各國內機關及商業團體協商；

四、請求該行參照此項進一步的審議情形，徵求其會員國政府關於需否設置此種公司之意見；

五、請其他利害關係政府向該行提出有關本案之任何其他意見及問題；

六、請該行就其進一步審議本案之結果及其為本案所探之行動於一九五三年內通知理事會。

D

為增進國際間私有資本之流動以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起見在賦稅方面之獎勵方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決議案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

(a) 為加速經濟發展起見，謀求鼓勵私有投資資本自高度發展國家流入發展落後國家之方法，實至重要，

(b) 國際間私有投資資本之流動現狀不足應發展之需，

(c) 就國際重複課稅構成國外投資之障礙一點而論，由於已有國際稅務協定及避免該項重複課稅之單邊措施，該項障礙已大為減少，

(d) 但以前所探避免重複課稅之措施對於國外私人投資似未予以積極鼓勵，

(e) 尤須更進一步研究者：(一) 在賦稅方面對於外國投資自高度發展國家流入發展落後國家究竟能給予多少鼓勵；(二)此等措施能否實行及有無需要，

一、備悉在國際租稅問題方面：

(a)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B(十三)，秘書長正繼續研究“課稅對於國外貿易及投資之影響”；

(b) 依照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三(四)，會所秘書處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正共同研究“資本輸出國稅務制度對於各該國私人投資者作對外投資之決定時可能發生之影響”；

二、請財政委員會參照秘書長現正進一步從事研究所得之結果及會所秘書處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正共同從事研究所得之結果，就課稅問題與國際投資之關係一事作進一步的考慮；

三、並請財政委員會於審議此項問題時：

(a) 進一步審查下列一提案：藉雙邊協定及單措施等辦法，規定發展落後國家中外國投資之收益祇應在此等國家內課征稅捐；此種收益應免受外國投資所在地以外國家之課稅；

(b) 將此項審查結果於該委員會下一次報告書中特闢專節向理事會具報。

E

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決議案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大會決議案五二二(六)，題曰“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

業已閱悉秘書長就本案所擬工作文件(E/2265)及國際勞工局來文(E/2224)，

深知世界生產力之提高，端賴在公平穩定的基礎上增加世界各國之對外貿易，並須由發展落後國家就經濟與社會之發展問題製訂統籌全局的方案，俾克對此等國家之資源妥為利用，協調得宜，以期提高各該國人民之生活水準；同時深知此事又全賴每一發展落後國家對本國原有人力、自然、工業及技藝等資源，益加充分而有效之利用。

鑑於在同一區域內之國家常遇有相似之經濟及社會問題，如就此等問題作共同研究，採聯合行動則各國咸蒙其利，爰

一、建議發展落後各國政府：

(a) 對提高生產力問題視作與各該國為提高其人民生活水準而促進一般經濟發展藉以提高全國生產水平而作之種種努力之不可分之一部分；

⁵ 文件 E/2215。

⁶ 參閱文件 E/2289 及 E/SR. 627。

⁷ 參閱文件 E/2301 及 E/SR. 638。

(b) 在促進經濟發展之一般計劃內，考慮設立適合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現狀之全國增產事務處藉以特別推動研究改良方法與技術及此等知識之傳播事宜，並促使此等改良之成果在各種經濟活動部門中加以實際應用，同時留意可供各該國利用之國際技術協助之便利；

二、促請各國政府充分利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此方案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準備應各國之請，不僅協助各該國從事訂立一般經濟發展方案，抑且協助改善其現有生產機構之運用；

三、建議在同一地區之國家應就提高生產力一事彼此合作，共同研究此等國家所共有之問題，並於可能時採取聯合行動。此等國家間之合作，尤應經由各該國所隸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提供之便利；

四、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第一段所載之建議，並建議各國政府在穩定而公平的基礎上推廣國外貿易，促使國際市場在經濟上調協，藉以對世界生產力之增進，有所貢獻；

五、請祕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諮詢後，辦理下列各事：(一)繼續研究關於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生產力問題(尤其關於農業、製造、採礦、運輸、營造業、銷售業等各部門問題)；(二)擬製若干工作文件，討論以在各該方面之擴大生產方案為對象之生產力提高問題；並另擬一文件討論勞工在任何增加生產力方案中地位，尤其是參加創訂、議定與實施此等方案以及關於確保給予從事增加生產力之人力以公平報酬之方法，並討論購買力之擴展，使生產力之增加得以持久不變；

六、決定將增加世界生產力之方法問題列入一九五三年適當屆會之議程。

F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大會前經通過決議案五二一(六)及決議案五一九(六)第二段，

深知欲確保關係各國之經濟獨立，充分利用國際貿易之利益，並促進各國居民之社會福利，必須使調協一致，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政策配合農業生產之發展，顧及工業門類之多樣性，爰

⁸ 參閱文件 E/2302 及 E/SR. 640。

- 一、請祕書長就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所提及之具體建議擬製工作文件，儘速提送理事會；
- 二、並請祕書長就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事，繼續其一般的、具體的研究，尤應注意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所提及之問題；
- 三、基於大會決議案五一九(六)，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服務。

四一七(十四). 治水、利用水力及開墾旱地等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所提“治水及利用水力方面的國際合作”¹⁰ 與“開墾旱地問題”¹¹ 兩報告書，
認為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及防治對於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認為可供利用的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對於解決因開墾旱地而起之種種問題有重大之關係，
認為欲利用水力至最適宜之程度，常須使灌溉與電力發展、防洪、航行、公用事業、工業其他有益之利用同時並進，
認為牧場與流域之管理，污濁管制，漁業之發展，農業方法之改善及工業發展等問題，與水力資源之開發問題密切相關，
認為各會員國對於鄰接的水力資源之管制與開發有合作之可能，
認為政府及非政府國際組織對於水力資源之有效利用及管制，一向盡力，今後當能益增其貢獻，將世界各國累積之有關知識與經驗移充一國或一地方之計劃與活動之用，

認為國際組織在水力資源各方面所從事之活動，實密切有關，應妥加計劃，庶水力資源之開發對於每一國家之全面的經濟發展能作最大之貢獻，
認為聯合國本身應負起責任，促進若干與開發水力資源有關之國際組織之合作，俾克利用各該組織之財力及人力產生最有效之結果；聯合國並應負責查明國際間對開發水力資源方面之活動有無尚待改進之處，並負責擬訂計劃，彌補缺陷，俾對遭忽略之重要方面及地區給予適當的注意，爰

- 一、請祕書長於諮詢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後：

⁹ 參閱文件 E/2246 及 E/SR. 586。

¹⁰ 文件 E/2205, and Corr. 1 and Add. 1。

¹¹ 文件 E/2191, and Add. 1 and 2。